

贸促会经贸预警快报

第(095)期

中国贸促会山东省经贸摩擦预警中心 2023年6月7日

海合会对华开关、插座等产品启动 反倾销调查

2023年5月30日,海湾合作委员会反国际贸易损害行为技术秘书局在《官方公报》发布公告称,应海合会企业 Alfanar Company 申请,对进口自中国的电压不超过1000伏的电气连接器、开关、插座和插头(Electrical Connectors, Switches, Sockets and Plugs for a Voltage not exceeding 1000 Volts)启动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的海合会税号为853669、853650、85444291、85444221。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除另行延期外(最长6个月),终裁将于12个月内作出。

调查机关将向出口商、生产商和进口商发出调查问卷。各利益相关方应于本公告发布 10 日内进行应诉登记参与调查，并于收到调查问卷的 40 日内向调查机关提交有关信息。

调查机关联系方式：

Faisal Al Muhideb

General Director Of GCC-TSAIP

Secretariat General- 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Bureau of Technical Secretariat of Anti Injurious Practices in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邮箱：tsad@gccsg.org

电话：+966 112551388,+966 112551399

传真：+966 112810093

（编译自：海合会官方公报）

土耳其对华合成长纤维织物作出 反规避终裁

2023 年 6 月 1 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 2023/20 号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合成长纤维织物（土耳其语：sentetik filament iplikten dokunmuş mensucat (giyim için olanlar)）作出反规避终裁，裁定原产于中国的涉案产品经由北马其顿和波黑进口至土耳其以规避反倾销税，

因此决定对北马其顿和波黑涉案产品征收到岸价（CIF）的反倾销税，分别如下：进口自波黑的单位重量小于等于 110 克/平米的合成长纤维织物为 0~42.44%、单位重量大于 110 克/平米的合成长纤维织物为 0~21.13%，进口自北马其顿的单位重量小于等于 110 克/平米的合成长纤维织物为 42.44%、单位重量大于 110 克/平米的合成长纤维织物为 21.13%。涉案产品的土耳其税号为 54.07。

2000 年 11 月 1 日，土耳其对中国、韩国、马来西亚、泰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合成长纤维织物启动反倾销调查。2002 年 2 月 13 日，土耳其对上述国家/地区的合成长纤维织物开始征收反倾销税（参见第 2002/2 号公告）。此后，土耳其先后进行了 3 次日落复审，分别于 2008 年 8 月 1 日、2015 年 1 月 21 日和 2021 年 1 月 28 日（参见第 2021/3 号公告），3 次作出肯定性终裁并延长了征税期限。

2020 年 6 月 26 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 2020/14 号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合成长纤维织物启动反规避调查。审查原产于中国的涉案产品是否通过西班牙、意大利和德国进口至土耳其以规避反倾销措施。2021 年 8 月 26 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 2021/41 号公告，对该案作出反规避肯定性终裁，裁定原产于中国的涉案产品经由西班牙、意大利和德国进口至土耳其以规避反倾销税，开始对意大利、西班牙和德国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2023 年 1 月 24 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 2023/2 号公告，应土耳其企业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合成长纤维织物启动反规避调查，审查

原产于中国的合成长纤维织物是否经由北马其顿和波黑进口至土耳其以规避反倾销税。

（编译自：土耳其官方公报）

原文：<https://www.resmigazete.gov.tr/eskiler/2023/06/20230601-9.htm>

土耳其对华合成及人造短纤维织物作出 反规避终裁

2023年6月1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2023/20号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合成及人造短纤维织物（土耳其语：sentetik veya suni devamsız liflerden dokunmuş mensucat）作出反规避终裁，裁定原产于中国的涉案产品经由北马其顿进口（马其顿企业 Jagjemezler Dooel 除外）至土耳其以规避反倾销税，因此决定对北马其顿涉案产品征收到岸价（CIF）0~44%的反倾销税，涉案产品的土耳其税号为55.13、55.14、55.15及55.16。

2000年9月30日，土耳其对中国合成及人造短纤维织物启动反倾销调查。2001年2月15日，土耳其对涉案产品开始征收反倾销税（参见第2001/2号公告）。此后，土耳其先后进行了3次日落复审，分别于2007年6月19日、2013年5月5日和2018年12月31日（参见第2019/4号公告），3次作出肯定性终裁并延长了征税期限。

2020年6月26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2020/14号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合成长纤维织物和合成及人造短纤维织物启动反规避调查。2021年8月26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2021/41号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合成及人造短纤维织物作出反规避终裁，裁定原产于中国的涉案产品经由西班牙、意大利和德国进口至土耳其以规避反倾销措施，开始对意大利、西班牙和德国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2023年1月24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2023/2号公告，应土耳其企业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合成及人造短纤维织物启动反规避调查，审查原产于中国的合成及人造短纤维织物是否经由北马其顿进口至土耳其以规避反倾销税。

（编译自：土耳其官方公报）

原文：<https://www.resmigazete.gov.tr/eskiler/2023/06/20230601-9.htm>

泰国对巴西等热轧钢板作出第一次反倾销

日落复审终裁

2023年6月1日，泰国倾销和补贴审查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巴西、伊朗、土耳其的热轧钢板（泰语：\SI®!JO ;B³7B£V;2;±7 \L¯;<£D;]I[^< \L¯;<£D;，参考英语：Flat hot rolled in coils and not in coils）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决定继续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税率维持原审终裁不变，其中

巴西为 34.40%、伊朗为 7.25% ~ 38.27%、土耳其为 6.88% ~ 38.23%。
涉案产品的泰国海关编码为 7208.10.00.020、7208.10.00.030、
7208.10.00.040、7208.10.00.090、7208.36.00.011、7208.36.00.012、
7208.36.00.013、7208.36.00.021、7208.36.00.022、7208.36.00.023、
7208.36.00.031、7208.36.00.032、7208.36.00.033、7208.36.00.041、
7208.36.00.042、7208.36.00.043、7208.36.00.090、7208.37.00.041、
7208.37.00.042、7208.37.00.043、7208.37.00.051、7208.37.00.052、
7208.37.00.053、7208.37.00.071、7208.37.00.072、7208.37.00.073、
7208.37.00.090、7208.38.00.041、7208.38.00.042、7208.38.00.043、
7208.38.00.051、7208.38.00.052、7208.38.00.053、7208.38.00.071、
7208.38.00.072、7208.38.00.073、7208.38.00.090、7208.39.20.041、
7208.39.20.042、7208.39.20.043、7208.39.20.071、7208.39.20.072、
7208.39.20.073、7208.39.20.081、7208.39.20.082、7208.39.20.083、
7208.39.20.090、7208.39.90.041、7208.39.90.042、7208.39.90.043、
7208.39.90.051、7208.39.90.052、7208.39.90.053、7208.39.90.071、
7208.39.90.072、7208.39.90.073、7208.39.90.090、7208.40.00.020、
7208.40.00.030、7208.40.00.040、7208.40.00.090、7208.51.00.011、
7208.51.00.012、7208.51.00.013、7208.51.00.021、7208.51.00.022、
7208.51.00.023、7208.51.00.031、7208.51.00.032、7208.51.00.033、
7208.51.00.041、7208.51.00.042、7208.51.00.043、7208.51.00.051、
7208.51.00.052、7208.51.00.053、7208.52.00.011、7208.52.00.012、
7208.52.00.013、7208.52.00.021、7208.52.00.022、7208.52.00.023、

7208.52.00.031、7208.52.00.032、7208.52.00.033、7208.53.00.011、
7208.53.00.012、7208.53.00.013、7208.53.00.021、7208.53.00.022、
7208.53.00.023、7208.53.00.090、7208.54.90.011、7208.54.90.012、
7208.54.90.013、7208.54.90.021、7208.54.90.022、7208.54.90.023、
7208.54.90.041、7208.54.90.042、7208.54.90.043、7208.54.90.051、
7208.54.90.052、7208.54.90.053、7208.54.90.090、7208.90.90.010、
7208.90.90.090、7211.13.13.000、7211.13.19.000、7211.14.15.010、
7211.14.15.090、7211.14.16.010、7211.14.16.020、7211.14.16.030、
7211.14.16.090、7211.14.19.010、7211.14.19.020、7211.14.19.030、
7211.14.19.090、7211.19.13.010、7211.19.13.020、7211.19.13.030、
7211.19.13.090、7211.19.19.010、7211.19.19.020、7211.19.19.030、
7211.19.19.040、7211.19.19.090（2021年12月24日修订）。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2016年1月18日，泰国商业部外贸厅宣布对原产于巴西、伊朗、土耳其的热轧钢板发起反倾销调查。2016年11月16日，泰国对该案作出反倾销初裁，裁定对巴西、伊朗、土耳其分别征收34.40%、7.37%~38.27%、7.09%~38.52%的临时反倾销税。2017年5月16日，泰国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决定对上述国家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有效期至2022年5月15日。2022年5月11日，泰国商业部外贸厅发布公告称，应国内企业于2022年1月11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巴西、伊朗、土耳其的热轧钢板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编译自：泰国商业部外贸厅贸易利益保护办公室官网)

美国 ITC 正式对光伏连接器及其组件 启动 337 调查

2023 年 6 月 5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决定对特定光伏连接器及其组件（Certain Photovoltaic Connectors and Components Thereof）启动 337 调查（调查编码：337-TA-1365）。

2023 年 5 月 4 日，美国 Shoals Technologies Group, LLC of Portland, Tennessee 向美国 ITC 提出 337 立案调查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销售的该产品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美国注册专利号 10,553,739、10,992,254），请求美国 ITC 发布有限排除令、禁止令。

美国 Hikam America, Inc., of Chula Vista, CA、墨西哥 Hikam Electrónica de México, S.A. de C.V., of Mexicali, Baja California, Mexico、墨西哥 Hikam Tecnologia de Sinaloa, of Guasave, Sinaloa, Mexico、菲律宾 Hewtech Philippines Corp. of Laguna, Philippines、菲律宾 Hewtech Philippines Electronics Corp. of Bundagul Mabalacat, Pampanga, Philippines、中国广东 Hewtech (Shenzhen) Electronics Co., Ltd., of Shenzhen, China 福泰克（深圳）电子有限公司、美国

Voltage, LLC, of Chapel Hill, NC、中国浙江 Ningbo Voltage Smart Production Co. of Ningbo, China 宁波小伏科技有限公司为列名被告。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于立案后 45 天内确定调查结束期。除美国贸易代表基于政策原因否决的情况外,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在 337 案件中发布的救济令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并于发布之日起的第 60 日起具有终局效力。

(编译自: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官网)

原文:

https://www.usitc.gov/press_room/news_release/2023/er0605_63981.htm

https://www.usitc.gov/secretary/fed_reg_notices/337/337_1365_notice_06052023sgl.pdf